《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打击侵权假冒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是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有力举措，是净化市场环境、形成强大震慑效应的有效途径。为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在立法、执法、司法层面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我国《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中均作出相关规定。此外，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出台一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在处置程序、销毁范围、销毁方式等方面，指导做好侵权假冒商品处置工作。

总体看，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扎实开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震慑了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侵权假冒呈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违法行为组织化、产销分工精细化、境内境外链条化等特点，销毁工作面临新挑战。同时，销毁不环保、程序不规范、物品随意放、滞压时间长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研究制定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此后印发《2020-2022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要求“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发布有关侵权假冒商品销毁的政策文件”。

二、起草过程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研究推进《意见》起草工作。**一是**梳理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存在的问题，结合民生关切、舆论关注，逐一摸排分析；**二是**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销毁商品范围、分类、流程和监督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初稿，确保依法合规；**三是**征求了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及部分地方和刑法、行政法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予以完善。

三、主要内容

《意见》明确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应坚持依法处置原则、无害化处理原则、杜绝再流通原则，主要目标是侵权假冒商品分类销毁机制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震慑效应进一步显现。

《意见》规定了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规定销毁范围，相关执法办案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依法没收的侵权假冒商品，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或制造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原料、工具、标识标志、证书、包装物等，除特殊情况外，应予销毁；**二是**规定销毁时限，相关执法办案单位依职权及时提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处置意见，需要作为民事、行政案件的证据使用的，经权利人申请，可以在民事、行政案件终结后依法予以销毁；**三是**规定分类处置，根据侵权假冒商品的物理特性或性质进行分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或符合条件的单位处理；**四是**加强环境保护，落实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五是**加强物品保管，严防截留、替换、挪用、私分侵权假冒商品；**六是**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处置全过程依法合规。

《意见》要求切实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深化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打击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四是**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法律依据

（一）《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作出了相关的规定。《意见》执行上述规定，明确侵权假冒商品销毁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严格依法开展销毁工作。

（二）《意见》与《商标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列举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商品种类，为相关执法办案单位开展、落实销毁工作，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

（三）《意见》虽列举了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商品种类，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的开展，《意见》所列举的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商品种类未予穷尽。为此，《意见》专门规定，其他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商品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意见》起草过程中坚持依法原则，《意见》内容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特此说明。